

105 學年度逢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須知

依 105 年 3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本校「逢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之在學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(二)修讀碩士學位之在學研究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- ◎第一梯次：105 年 4 月 12 日(星期日)前。
- ◎第二梯次：105 年 6 月 14 日(星期日)前。
- ◎第三梯次：105 年 7 月 19 日(星期日)前。

※情形特殊者，得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前提出申請，但以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該學年度仍有缺額為限。

四、申請應繳交表件：

- (一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(三)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各一份。
- (四)其他(各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另有規定應備之文件)。

五、收件地點：

- ◎第一梯次：申請人應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前，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。
- ◎第二梯次：申請人應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前，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。
- ◎第三梯次：申請人應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前，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。

※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於 105 學年度仍有缺額者，申請人最遲應於 106 年 1 月 7 日前向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六、招生名額及系所：

- (一)招生名額：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每年逕修讀博士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40% 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 5 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名額至多以 2 名為限。本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(二)招生系所：

學院	系所學位學程別	組別	名額	聯絡人及分機
商學院	經濟學系	—	1名	聯絡人：曾妙枝 分機：4455
	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博士班	—	2名	聯絡人：張雅雯 分機：4405
資訊電機學院	智慧聯網產業博士學位學程	—	4名	聯絡人：王鈴津 分機：3872
合 計			7名	—

(三)10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後若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產生缺額，則流用至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招足，招生訊息將隨時於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周知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先完成初審後提院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各梯次審查結果請依下列期限前分別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，再提送校招生委員會議複審。

- ◎第一梯次：105年4月18日(星期一)。
- ◎第二梯次：105年6月20日(星期一)。
- ◎第三梯次：105年7月25日(星期一)。

八、放榜：

(一)放榜日期：

- ◎第一梯次錄取名單：將於 105年4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公告。
- ◎第二梯次錄取名單：將於 105年6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公告。
- ◎第三梯次錄取名單：將於 105年7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公告。

(二)公布方式：

- 1.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fcu.edu.tw>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「招生資訊」進入查詢。
- 2.錄取通知均以 E-mail(或電話)方式通知領取。

九、報到：

- (一)錄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，應依下列時程及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。
- ◎第一梯次：105年4月25日(星期一)。
 - ◎第二梯次：105年6月27日(星期一)。

◎第三梯次：105年8月1日(星期一)。

(二)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本校學位僅限申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進修讀博士學位，若同時報名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或申請入學且獲得錄取者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者，亦僅能擇一報到入學。